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并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补充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（2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

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，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。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发表意见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内部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四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五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

况和发展需要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尤其是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当前及未来发展经营需要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六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；（2）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议案七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八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而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

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